

第一節 陞遷基本觀念

一 陞遷的定義

據公務人員陞遷法（下稱陞遷法）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¹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壹、陞任較高之職務

係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時，以所列最低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

貳、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係指非主管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參、遷調相當之職務

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二 辦理陞遷的必備要素

壹、訂定陞遷序列表

一、訂定依據

「陞遷序列表」係機關「內部」陞遷序列層級之依據。依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而訂定「陞遷序列表」。

1 這裡的公務人員，也就是陞遷法的適用對象，依照該法第 3 條規定為：「本法以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二、運作方式

- (一)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陞遷 § 6 II）。
- (二)前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陞遷 § 6 III）。

【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節錄，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修正生效）】

序列	職務列掌		職稱	備註
五	第一層	薦任第八職等	主任、課長、股長	本序列職務出缺，優先由本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二層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任	
	第三層	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專員、編輯、廉政官	
六	第一層	薦任第七職等	主任、股長、課長	本序列職務出缺，優先由本序列依層級順序人選遷調；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二層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課員、組員	

特.選.函.釋.素.材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8 日部銓二字第 0922239507 號書函

（機關辦理陞遷時，得否擴大例外範圍適用，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

- (一)機關陞遷序列表係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等因素訂定，為逐級辦理陞遷之準據，亦賦有落實陞遷應與年資、考績、職務歷練等配合運用之需求。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原則上，應逐級辦理。惟為賦予機關用人上之適度彈性，亦例外於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准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至於，倘若再次一序列亦仍無適當人選時，基於不同序列層級職務仍有職責程度上之差距及為落實前開立法意旨，且陞遷法第 6 條（編按：指第 2 項）

但書之規定已屬例外規定，自不得擴大適用範圍由再次二序列人員陞任。

貳、成立甄審委員會

一、組織依據

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編制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其陞遷外，均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

二、職掌

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三、組成人數與性別比例

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陞遷施細 § 7）。

四、成員產生方式

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摘述之：

(一)指定委員及主席

1. 甄審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外，其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為指定委員，亦得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2.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

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3. 首長應就指定委員中指定 1 人為主席；倘該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二)當然委員

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亦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

(三)票選委員

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五、議決方式

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7 項規定：

- (一)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二)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 (三)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參、訂定陞任評分標準

一、依據

「陞任評分標準」係機關辦理陞遷時，計算資績之評分依據，此係依據陞遷法第 7 條所訂定。

二、運作

(一)原則方式

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發展潛能及綜合考評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

(二)例外方式

1. 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特定語言能力、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
2.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

3. 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三)同分排序方式

積分有 2 人以上相同時，以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三 辦理陞遷的程序

依陞遷法第 9 條及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依序摘述如下：

壹、簽報首長決定徵補方式

當職務出缺時，應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

一、內陞

如決定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二、外補

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陞遷法第 5 條所規定例外情形外，皆應「公開甄選」²。

貳、調查陞任意願（僅內陞時）

一、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確認參加陞任，即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二、如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參、編造陞任甄審人員名冊

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肆、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

陞任甄審人員名冊編造完成後，應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

2 「公開甄選」係指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陞遷法第 2 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外補後，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3 日以上。

甄審委員會評審³。

伍、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 一、陞任甄審人員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 二、如出缺 1 人應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 3 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 2 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 2 倍中圈定陞補之。

陸、機關首長如有意見，得依法退回重行辦理陞遷

- 一、機關首長對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時，應加註理由。
- 二、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四 辦理陞遷業務所禁止之行為

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⁴。

3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說明：「機關首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4 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包括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甄審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甄審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依同法第 16 條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之規定，各機關辦理人員陞遷業務，必須完成的先期作業有那（編按：哪）些？分別說明其項目與內容。（25分）

【105 普考—人事行政】

要稍微留心的是，「先期作業」是什麼意思？「先期作業」就是包括辦陞遷的主要程序外，還得思考一下有哪些要先做完的事：

- 一、陞遷要玩得起來，總得先知道怎樣算是「陞」？這次又要「陞哪個 Level（也就是序列）」？這得先把「陞遷序列表」搞定。
- 二、陞遷誰不愛？但最後究竟誰能勝出？總得要讓人心服口服吧？選秀節目都有評審團了，陞遷當然也要組成公平、公正的「甄審會」來評分。
- 三、要評分了，分數標準在哪裡？怎麼算？不能像名嘴一樣靠感覺亂講評，總得訂出公平、公正、公開的「陞任評分標準」，大家才會服氣吧。上面三件陞遷神器都蒐集齊全了，就開始「陞遷作業」，把陞遷辦完吧！

分數	題號	(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並請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訂定陞遷序列表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下稱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而訂定「陞遷序列表」，此係機關「內部」陞遷序列層級之依據，故應於先期作業中完成。
		(二) 組成甄審委員會
		1. 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原則上均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故應於先期作業中組成完竣。
		2. 其組成則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應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委員中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其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除上揭委員外，其餘由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為指定委員。
		(三) 訂定陞任評分標準
		1. 按陞遷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

	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獎懲等項目，訂定標準，以評定分數。
	2. 爰此，在辦理陞遷前，亦應先訂定陞任評分標準。
	(四) 陞遷作業
	謹依陞遷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規定，依序摘述如次：
	1. 簽報首長決定職缺徵補方式
	各機關職務出缺時，應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
	(1) 內陞：
	如決定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
	(2) 外補：
	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除陞遷法第 5 條所規定例外情形外，皆應「公開甄選」。
	2. 調查陞任意願（僅內陞時）
	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其餘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確認參加陞任，則由人事單位造列名冊。
	3. 編造陞任甄審人員名冊
	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
	4. 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
	陞任甄審人員名冊編造完成後，檢同相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
	5. 評審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
	名冊經甄審委員會評審後，即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遞用順序，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之，至此即完成陞遷。